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并销户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29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3年1月10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编号为DF20230111001的《受理通知书》；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83号）；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共发行股票222.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4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000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2022年第二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4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一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与主办券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一支行

账号：030209021930067132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019,400.00元，根据《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5,369,4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19,650,000.00元。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5,019,400.00
二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221,315.75
三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696.43
四	减：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41,599.58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1,591,599.58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650,000.00
五	销户转出金额	412.60
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销户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注销的手续。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充审议相关事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